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敏娟

電話：04-25265394#3502

電子信箱：der60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50114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臺中市預防接種及幼兒流感疫苗合約院所聲明書、附件二、0.5mL流感疫苗照片、附件三、10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0.5mL劑型轉換為0.25mL劑型接種作業執行說明(1050114413\_Attach01.pdf、1050114413\_Attach02.pdf、1050114413\_Attach03.pdf)

主旨：為因應6個月至3歲以下幼兒流感疫苗接種之需求，請本市各執行單位依「10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0.5mL劑型轉換為0.25mL劑型接種作業」實施辦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訂之10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第六章疫苗短缺應變第三節劑型調整策略辦理。
- 二、有關旨揭0.5mL劑型轉換為0.25mL劑型接種作業執行說明，重點摘述如下：

(一)執行單位：

- 1、本市辦理預防接種及幼兒流感疫苗合約院所，且有意配合辦理「10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0.5mL劑型轉換為0.25mL劑型接種作業」者，於完成簽署配合辦理聲明書(如附件一)後方可執行。
- 2、本市各區衛生所。
- 3、其餘院所如遇符合6個月至3歲以下接種需求幼兒，請



\*3871414413\*



協助轉介至轄區衛生所或配合辦理之合約院所。

(二)執行方式：各區衛生所於轄區0.25mL劑型流感疫苗用罄或調度困難時，再依轄區需求，將部分『賽諾菲』及『國光』廠牌公費0.5mL劑型流感疫苗調度為0.25mL劑型流感疫苗，依原6個月至3歲以下幼兒接種作業程序執行。

(三)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用罄止。

(四)適用對象：有接種需求之6個月至3歲以下幼兒，且經醫師評估適合接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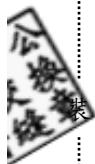
(五)疫苗資訊及用法：使用2016-2017季『賽諾菲』及『國光』廠牌之0.5mL劑型流感疫苗，並依仿單說明，將膠塞推至注射筒上記號邊緣，讓一半劑量排掉，用剩下的劑量注射(流感疫苗照片如附件二)。

(六)接種量回報：接種0.5mL劑型轉換為0.25mL劑型者，請於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回報作業/0.5mL劑型轉換為0.25mL劑型(曾接種者/初次接種第一劑、第二劑)欄位進行回報，並於接種後完成幼兒黃卡登錄及執行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上傳。

三、請各區衛生所，請惠予協助並督導轄區協助配合辦理之合約院所確實依規定辦理0.5mL劑型轉換為0.25mL劑型接種作業相關事宜。

四、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週知。

五、檢送10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0.5mL劑型轉換為0.25mL劑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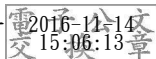
線



型接種作業執行說明(如附件三)供參。

正本：本市各醫院、臺中市各區衛生所、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裝

訂



線



## 臺中市預防接種及幼兒流感疫苗合約院所辦理

「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0.5mL 劑型轉換為 0.25mL 劑型接種作業」

### 院所聲明書

臺中市\_\_\_\_\_區衛生所(以下簡稱甲方)，為發揮疫苗最大效益，並因應流感疫情防治及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接種之需求、提高民眾接種流感疫苗之可近性，特委託\_\_\_\_\_醫院/診所(以下簡稱乙方)，協助甲方辦理「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0.5mL 劑型轉換為 0.25mL 劑型接種」業務，經雙方同意，簽署本聲明，以做為共同遵行之依據：

- 一、乙方已了解「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0.5mL 劑型轉換為 0.25mL 劑型接種」僅適用於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且需於簽署本聲明書並經甲方通知後始得依相關辦法辦理。
- 二、本項作業係使用『賽諾菲』及『國光』廠牌公費 0.5mL 劑型流感疫苗，需依「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0.5mL 劑型轉換為 0.25mL 劑型接種」執行作業說明，轉換為 0.25mL 劑型流感疫苗，並依原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接種作業程序執行。
- 三、實施期間係為經甲方通知後，至 105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用罄為止。
- 四、乙方於完成接種後需依規定完成幼兒黃卡、流感疫苗管理系統(IVIS)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接種資料登錄，如因未依規登錄而致幼兒重複接種情事，乙方應依事實通報甲方，並配合甲方進行後續處理及相關賠償。
- 五、乙方於執行本項作業期間，如因疫苗保管不當、人為操作因素而致疫苗短少、毀損不堪使用時，乙方應依事實填具「公費疫苗毀損事件通報表」，並由

甲方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公費疫苗賠償等級」之規定要求乙方賠償。

六、乙方未依約履行疫苗賠償款及違約金時，甲方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移送強制執行。

七、本聲明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105 年公費流感疫苗用罄為止。

八、本聲明書 1 式 2 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甲方：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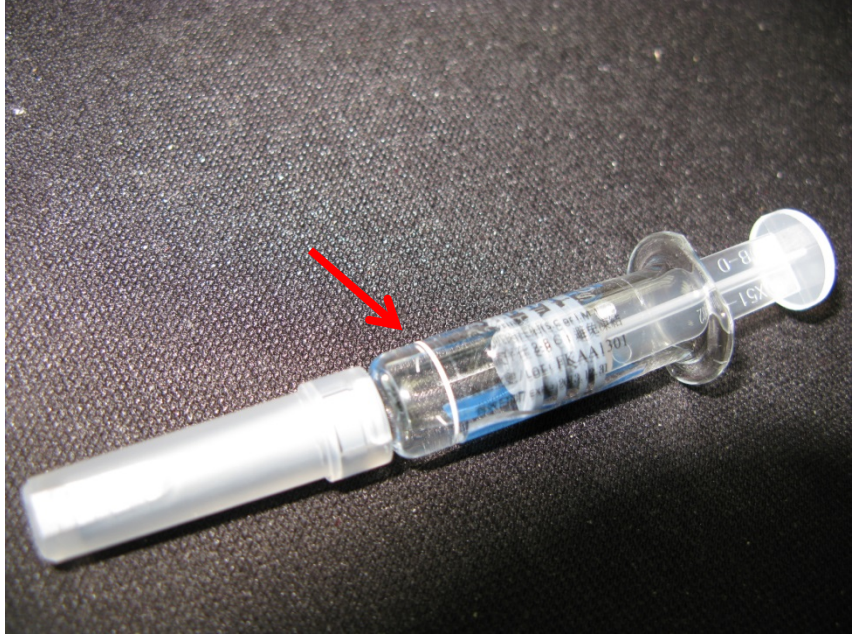

乙方： 醫院診所（加蓋關防）

院（所）長 簽章

院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0.5mL 劑型流感疫苗照片

廠牌	照片
國光廠牌 AdimFlu-S	
賽諾菲廠 牌 Vaxigrip	

請依疫苗仿單說明，將膠塞推至注射筒上記號邊緣(如紅色箭頭標示處)，讓一半劑量排掉，而剩下的劑量則用以注射。

## 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 0.5mL 劑型轉換為 0.25mL 劑型接種作業執行說明

105 年 11 月 09 日

#### 壹、依據

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六章疫苗短缺應變第三節劑型調整策略。

#### 貳、目的

發揮疫苗最大效益，並因應流感疫情防治及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接種之需求。

#### 參、執行單位

一、本市辦理預防接種及幼兒流感疫苗合約院所，且有意配合辦理「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0.5mL 劑型轉換為 0.25mL 劑型接種作業」者，於完成簽署配合辦理聲明書(如附件一)後方可執行。

二、本市各區衛生所。

#### 肆、執行方式

各衛生所於轄區 0.25mL 劑型流感疫苗用罄或調度困難時，再依轄區需求，將部分公費 0.5mL 劑型流感疫苗調度為 0.25mL 劑型流感疫苗，並依原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接種作業程序執行。

## 伍、實施期間

自即日起至 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用罄止。

## 陸、適用對象

有接種需求之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且經醫師評估適合接種者。

## 柒、疫苗資訊

一、疫苗品名：2016-2017 季賽諾菲及國光廠牌之 0.5mL 劑型流感疫苗。

二、接種方式、禁忌、劑量、不良反應等事宜請參考疫苗仿單。

## 捌、疫苗用法

依疫苗仿單說明，將膠塞推至注射筒上記號邊緣，讓一半劑量排掉，而剩下的劑量則用以注射。

## 玖、接種量回報方式

接種 0.5mL 劑型轉換為 0.25mL 劑型者，請於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回報作業/0.5mL 劑型轉換為 0.25mL 劑型(曾接種者/初次接種第一劑、第二劑)欄位進行回報，並於接種後完成幼兒黃卡登錄及執行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上傳。